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入而貸方同意作出最高達300,000,000美元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貸款」），年期為兩年，以用作現有貸款的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涂建華先生（「涂先生」）與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其中包括）須以貸方為受益人分別提供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融資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

根據貸款之條款，本公司須確保並促使（其中包括）涂先生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倘（其中包括）(i)涂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則將屬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渝商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85%，而涂先生間接擁有渝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956%。

本公司成功扭虧為盈令本公司可以最佳的條款及利率對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貸款不僅將延長本公司債務之到期時間，其亦將減少本公司之利息開支，從而對本公司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並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資源作進一步發展之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錢麗萍、朱洪超